

海南环审〔2024〕17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蒙金冶炼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暂存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蒙金冶炼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蒙金冶炼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鹏祥路2号，项目拟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一座，建筑面积20m²，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放于密闭机油桶内，机油桶约为30只，废矿物油总储存量为5.1t/a。项目总投资28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00%。

2024年5月，海南区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5-150303-04-05-140132）。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声环境保护措施。
- （六）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2024年9月24日